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到何媚女士与罗如生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媚女士辞去董事、联席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罗如生先生辞去董事及公司总裁的职务。何媚女士与罗如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董事长林泓富先生提名，拟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炜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任董事的提名，推荐公司联席总裁张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对新任董事的提名，推荐林贻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候选人及总裁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各董事候选人及总裁候选人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职务，没有发现他们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黄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张原先生、林贻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2月21日